
2021 年荥阳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荥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荥阳市人民法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荥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荥阳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 审判各类再审案件, 处理涉诉信访。

3.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 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 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 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6. 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 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同上级法院及县(市、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8.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9.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11. 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12.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13.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4.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15. 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荥阳市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荥阳市人民法院规格为副处级单位,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下属单位:荥阳市人民法院后勤服务中心(不作为内设机构计算)。本预算为部门汇总预算。

荥阳市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

第二部分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4093.8 万元，支出总计 4093.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6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荥阳市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40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40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4.7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1059.1 万元，占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0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6 万元，下降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09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3453.1 万元，占 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 万元，占 8%；卫生健康支出 120.5 万元，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6.6 万元，占 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我院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53.5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三公”经费预算增加88.5万元，增长13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荥阳市人民法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0.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3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				
小计	4,093.8	一、基本支出	3,034.7		3,034.7	3,034.7				
财政拨款	4,093.8	1、工资福利支出	2,401.1		2,401.1	2,40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500.3		500.3	500.3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3		133.3	133.3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一般债券资金		二、项目支出	1,059.1		1,059.1	1,059.1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性项目	1,059.1		1,059.1	1,05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收入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3、经济发展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4,093.8	4、债务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5、其他各项支出								
收入合计	4,093.8	支出合计	4,093.8		4,093.8	4,093.8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财政 拨款 结转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财政 拨款					
				合计	4,093.8	4,093.8	4,093.8					
			077	市县区法院	4,093.8	4,093.8	4,093.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394.0	2,394.0	2,394.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9.1	1,059.1	1,05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7	139.7	13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9	183.9	18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5	120.5	12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6	196.6	196.6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商品和 服务 支出	资本 性 支出	小计	一般性 项目	专 项 资 金		
				合计	4,093.8	3,034.7	2,401.1	133.3	500.3		1,059.1	1,059.1			
			077	市县区法院	4,093.8	3,034.7	2,401.1	133.3	500.3		1,059.1	1,059.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394.0	2,394.0	1,900.1		493.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9.1						1,059.1	1,05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9.7	139.7		133.3	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3.9	183.9	18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120.5	120.5	12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6	196.6	196.6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4,0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4,093.8	二、外交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3,453.1	3,453.1	3,453.1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一般债券资金		六、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23.6	323.6	323.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120.5	120.5	120.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6.6	196.6	196.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4,093.8	支出合计	4,093.8	4,093.8	4,093.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 助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资本 性 支出	小计	一般性 项目	专项 资金	
				合计	4,093.8	3,034.7	2,401.1	133.3	500.3		1,059.1	1,059.1		
			077	市县区法院	4,093.8	3,034.7	2,401.1	133.3	500.3		1,059.1	1,059.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394.0	2,394.0	1,900.1		493.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9.1						1,059.1	1,05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9.7	139.7		133.3	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3.9	183.9	18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120.5	120.5	12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6	196.6	196.6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合计				4093.8	4093.8	4093.8					
077		市县区法院				4093.8	4093.8	409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1.7	551.7	551.7					
301	02	工作性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5	174.5	174.5					
301	02	生活性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0	152.0	152.0					
301	02	采暖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6	26.6	26.6					
301	02	其他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3.6	263.6	263.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7	97.7	97.7					
301	03	年度考核奖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3	127.3	127.3					
301	03	公务员优秀奖励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	3.4	3.4					
301	07	基础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	60.8	60.8					
301	07	奖励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	42.4	4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3.9	183.9	183.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0.5	120.5	120.5					
301	12	工伤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4	7.4	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96.6	196.6	196.6					
301	99	警察工作日 之外 加班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5.1	5.1	5.1					
301	99	未休假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5.8	5.8	5.8					
301	99	平时考核奖	501	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231.8	231.8	231.8					
301	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150.0	150.0	15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9.8	389.8	389.8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	6.0	6.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5.0	25.0	25.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	2.0	2.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5.0	5.0	5.0					
302	24	政法单位 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 购置费	40.0	40.0	4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465.0	465.0	465.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77.0	277.0	277.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4	25.4	25.4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7	31.7	31.7					
302	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48.5	148.5	148.5					
302	39	公务交通 补贴	502	01	办公经费	67.6	67.6	67.6					
302	99	退休人员 公用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6.4	6.4	6.4					
303	02	退休人员 个人支出	509	05	离退休费	65.9	65.9	65.9					
303	02	退休人员 健康休养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7.4	67.4	67.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5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0
3、公务用车费	148.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科 目 名 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小 计	一 般 性 项 目
				合计								

注：我单位无此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4.7	2,534.4	500.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1.7	551.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6.7	616.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8.4	228.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	1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3.9	183.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0.5	12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4	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6.6	19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7	392.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7.7		67.7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		6.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4		25.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7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7.6		67.6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		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		14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6.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3.3	133.3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蒙阳市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093.8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4,093.8		
	(2)其他资金	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034.7		
	(2)项目支出	1,05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 总额	财政性 资金	其他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077	市县区法院	1,059.1	1,059.1	0.0						
077001153	荥阳市 人民法院	1,059.1	1,059.1	0.0						
410000210000000027525	办案费	832.1	832.1	0.0	案件办理 合格率	100%	审判业务 保障率	100%	群众 满意度	≥90%
					案件办理 及时性	及时	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	促进		
					审执结案 件数量	≥20000 件	档案管理 健全性	健全		
410000210000000028030	聘用制 书记员经费	227.0	227.0	0.0	预算 执行率	100%	提高聘用 人员工作 积极性	有效促进	聘用人员 满意度	≥90%
					聘用人员 数量	≥50 人	提升审判 工作质量	提升		
					资金支付 及时性	及时				
					聘用人员 达标率	100%				